

大阿特伯勒-湯頓地區交通局 第六章投訴程序

任何人如認為自己或特定類別的人群因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遭到歧視或報復（被《1964 年民權法案》第六章禁止），均可向大阿特伯勒-湯頓地區交通局（GATRA）（地址：10 Oak Street, 2nd Floor, Taunton, MA 02780 Attn: Mary Ellen DeFrias, Administrator）提出投訴。如有需要，投訴人還可以向聯邦交通管理局提出投訴。此類投訴須於投訴人認為發生歧視之日起一百八十（180）個日曆日內提出。

由 GATRA 客戶服務部非正式解決 GATRA 收到的口頭和非書面投訴。

GATRA 客戶服務部將對收到的所有口頭和非書面投訴進行記錄。該紀錄將包括以下資訊：

- 投訴人姓名
- 投訴依據（例如種族、膚色和國籍）
- 涉嫌歧視發生的日期
- GATRA 收到投訴的日期
- 發生歧視的詳細情況

投訴人或其代表可以於涉嫌歧視行為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（180）天內隨時向 GATRA 提交書面投訴。

所有書面投訴應當包含以下訊息：

- 投訴人的姓名、地址和聯繫電話
- 投訴人的代表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繫電話及其與投訴人的關係（如適用）
- 投訴依據（例如種族、膚色、國籍）
- 涉嫌歧視發生的日期
- 發生歧視的詳細情況

收到書面投訴後，管理員會立即蓋上日期戳並對投訴內容開展審查。在十（10）天內，GATRA 會確認收到投訴，並告知投訴人相關處理程序。

在六十（60）天內，如確認投訴成立，GATRA 應開始對指控進行調查，以確定是否有理由認為發生違反經修訂《1964 年民權法案》第六章規定的情況。此外，GATRA 將提供一份書面的行動建議。

在九十（90）天內，GATRA 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做出的最終決定，包括該事項的解決方案。本通知還將告知投訴人有權向聯邦交通管理局提交正式投訴，郵寄地址如下：

Civil Rights Officer
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– Region 1
55 Broadway
Cambridge, MA 02142

大阿特伯勒-湯頓地區交通局
第六章及相關法規投訴表

聯繫訊息			
姓名：			
地址：			
市：		州：	郵政編碼：
聯繫電話：		電子郵箱：	
歧視投訴			
指控投訴的發生日期：			
收到投訴的發生日期：			
您認為歧視發生的依據（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）：			
☐	種族	☐	殘疾
☐	膚色	☐	性別
☐	國籍（語言）	☐	性取向
☐	年齡	☐	家庭狀況
☐	宗教	☐	報復
其他：			
投訴描述			
請解釋您的投訴。包括盡可能具體的細節，例如姓名、日期、時間、線路編號、目擊者和任何其他您認為有幫助的資訊。您可以附上與您投訴有關的任何其他書面材料。			
投訴人簽名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日期：